

4.1.7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 的第 4.1.4 条对应。

建筑日照条件直接影响居住者的身心健康和居住生活质量。《民用建筑设计通则》GB 50352、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》GB 50180、《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》GB/T 50340、《托儿所、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》JGJ 39、《中小学校设计规范》GB 50099、《宿舍建筑设计规范》JGJ 36 等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及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等文件对各类建筑的日照时间提出了要求，本条提出的要求与上述文件的要求一致。

依据 2017 年 2 月 6 日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的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闽建规〔2017〕1 号）的第三十六条 规定“为保障相关利害人的合法权益，建设、设计单位应提交日照分析报告，并对提交的日照分析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”第三十七条规定：“住宅建筑、老年人居住建筑、集体宿舍、大学和中小学学生宿舍、中小学教室楼的普通教室、幼儿园和托儿所的生活活动用房及室外活动场地、医院病房楼的病房、休（疗）养院寝室等必须编制《日照影响分析》。其他建设项目可能对上述所列项目产生日照影响必须编制《日照影响分析》。”

本条提出的“不应降低周边建筑的日照标准”是指：1) 对于新建项目的建设，应满足周边建筑有关日照标准的要求。2) 对于改造项目分两种情况：周边建筑改造前满足日照标准的，应保证其改造后仍符合相关日照标准的要求；周边建筑改造前未满足日照标准的，改造后不可再降低其原有的日照水平。

由于本条内容是绿色建筑评价中的控制项，本标准将其列入一般规定。但是对于当地规划部门对日照有另行要求的某些项目，应以当地规划部门提出的日照要求为准，且绿色建筑报审时应提供关于日照要求的文件、规划批复文件等材料。